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9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淳頤律師（即許盛貴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盛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〇・一八四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〇・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